紫金县促进工业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历史机遇，更好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优质项目，打造紫城工业园和蓝塘产业新城“双核驱动”工业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紫金 “融湾”“融深”工程建设，把紫金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和优质生活圈的重要承载地，推动紫金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业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奖励扶持对象

落户紫城工业园和蓝塘产业新城的工业项目（含园外企业）。优先引进以下产业项目: 先进制造业、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现代农业与食品。

二、项目用地要求

（一）进入紫金县产业园区拿地建设的工业生产项目应满足以下准入条件：项目总投资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亩以上；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亩以上；年税收（含出口退税）达到 25 万元人民币/亩以上，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二）项目用地容积率≥2.0。特殊行业项目或亩税收达30万元人民币的高效益项目，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符合下调条件， 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依法下调。

（三）工业用地（不含仓储用地）所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小于 3000 万元的，原则上不安排工业建设用地，只安排租赁厂房。

（五）分期建设项目，原则上分期供地，采用预留地模式，当前一期项目竣工投产后，再供应下一期用地。

（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高效益企业、主导产业项目及抱团项目优先供地。

三、奖励扶持具体办法

（一） 地价优惠

工业用地按最低基准地价 120 元/平方米依法出让。工业用地可结合产业类型和产业生命周期推行弹性年限，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多种土地供应方式，首期出让年限届满后对项目经营情况和出让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再视情况有偿续期或收回土地使用权。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严格遵守工业建筑和高层建筑的消防要求，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鼓励创新推行招商项目的建筑方案前置条件，将工业项目带建设方案出让，提升拿地即办证、拿地即开工的服务能力。

（二） 建厂补贴

1.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准入的工业生产项目，建筑容积率达到合同/协议的约定要求，且按投资合同约定如期竣工和投产的，建设的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和办公楼按 60 元/平方米奖补,奖补面积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建筑面积且经主管部门验收为准。建筑物楼层高超过8米（含钢结构），该建筑面积按2倍计算。项目分期建设的，各期工程分别奖补。

2.无尘车间建设补贴：建设万级无尘车间补贴 400 元/平方米，千级无尘车间补贴 500 元/平方米，百级无尘车间补贴 600 元/平方 米，单家企业总补贴费用不超过 500 万元。企业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给予奖补。

（三） 租金补贴

鼓励经紫金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建设的工业出租厂房尽快招租投产，自园区出租厂房招租之日起2年内入驻的租赁企业，按照项目实际租用面积计算平均每月缴税收达到12.5元/平方米的（以企业申报纳税销售额计），给予入驻企业如下补贴：

1.年产值2000万以下（不含2000万），按照实际租用面积每月4元/平方米补贴(免租期除外)，补贴期限为自入驻之日起2 年。

2.年产值达到2000万元，即企业上规模后，按照实际租用面积每月 5 元/平方米补贴(免租期除外)，补贴期限为自入驻之日起 2 年。

3.上一年度的租金补贴在次年3月份申请，申请租金补贴时，由企业提供环评批复、租赁合同、缴纳租金的付款凭证和纳税凭证，并由出租方签章确认租赁面积等材料。

4.入驻公租厂房工业项目，租赁面积低于1万平方米（含1万平方米）项目凭租赁合同，由代办小组协助办理发改备案、环评报批等相关手续；租赁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项目提交县代办小组会议讨论。

（四） 鼓励企业做强做大

1.力促企业上规发展：对新上规的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不含省、市对新上规企业的奖补），奖金分三年拨付，第一年奖励20万元；第二、三年产值税收对比上年有增长的，每年奖励5万元。

2.鼓励加大工业投入：对增资扩产和租用厂房的项目，当年项 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企业提供相关凭证经核实后确认）达到 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2.5‰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万。

3.鼓励支持优秀企业：规上工业企业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且完成年度节能减排任务并未发生环境突发事故、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无拖欠工人工资未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企业产值税收有增长且排名前五位的企业，由县政府授予年度优秀企业称号，并给予 5 万元奖励。

4.鼓励企业创建名标名牌：对企业获得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广东省著名商标的，除享受省、市有关奖励外，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

5.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对审核通过的清洁生产企业，除享受省、市有关奖励外，县财政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6.扶持工业纳税大户：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实缴税收 500 万元以上的， 由县政府授予“纳税大户”荣誉称号；规上工业企业对比 上一年度税收有增长的，按地方贡献部分的 10%给予奖励。

（五） 企业上市扶持

根据《河源市上市后备企业财政资金支持方案实施细则》和《中共紫金县委紫金县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 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对本县企业首次发行上市成功的，按如下办法奖励：

1.企业在沪、深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分阶 段申请，奖励总额为 330 万元。对完成股份制改造，注册地及纳税 地均在紫金，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将募集的资金用于紫金境内发展的企业，在市奖励的基础上，县再给予每家 330 万元的奖励。

2.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将境外上市募集的资金 80%以上投放在紫金企业自身发展的，给予一次性 330 万奖励。

3.企业以“借壳”、“买壳”方式上市的，并将上市募集的资 金 80%以上投放在紫金企业自身发展的，给予一次性 330 万元奖励。

4.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进入创新层的，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5.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持续挂牌时间满 6 个月， 在市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基础上，县再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六） 科技创新扶持

1.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晋级5000万元级别、2 亿元级别、10 亿元级别的，按照企业首次晋级年度本地形成的地方财力比上一年增长部分按 30%比例给予一次性支持。首次晋级 50 亿元级别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2.对企业开展的重大中间试验项目，经科技部门备案的按中试研发费用的 50%一次性给予支持、最高 200 万元支持。

3.对将研发总部迁入紫金的大型企业，研发总部固定资产投资 达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支持，并对其新增科研贷款所需支付利息的 20%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贴息扶持。

4.对新培育首次和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含广东省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支持；对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支持。

5.对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落户紫金并经重新登记备案为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支持。

6.对新组建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的，一次性给予 100万元的支持。

7.对新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支持。

8.对新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支持。

9.对新认定的省级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分别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 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支持。对批准组建的国家和省级技术创 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其获得资助额的 30%给予配套。对新 认定的海智基地、海智计划工作站，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支持。

10.对新认定为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支持；对获得省考核优秀并获得省事后补助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市按照省补助额度的20%进行配套，单个机构最高100万元。

11.对牵头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类除外），其所获拨款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给予国家、省拨款额 30%的配套支持；其所获拨款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超出 100 万元部分，给予 5%的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对承担市级重大（ 重点）科技项目的，单个项目予以最高200万元支持。（本条款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13.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和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50 万元、100 万元的配套奖励； 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和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80 万元、50 万元的配套奖励。（本条款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科技创新扶持项目是依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9〕63号）文件，有效期至2024年9月29日。

（七） 税收达标奖

1.项目企业从投产之日第二年起，企业年度产生税收达到 20 万元/亩以上的，前 3 年按企业上缴税收(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地方留成部分100%额度计算奖金，用于奖励企业；后 2 年按企业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50%额度计算奖金，用于奖励企业，奖补资金在企业达到补贴标准第二年拨付。

2.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新突破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2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法定代表人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 工业技改创新扶持（含中小微企业）

支持范围：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 业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以及工 业强基等符合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项目，申报项目的设备投资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

1.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以上，其中，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400万元（不含税收），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 3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2.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以下，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且属于《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范围的中小微企业，当年，设备购置总额在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20%进行奖励，县级财政给予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具体奖励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竞争性评审遴选后 的项目设备更新额度等因素确定。以上扶持方式以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九）人才引进政策

1.鼓励高端人才到紫金在园区就业，在工业园区企业就业满 3 年的并在紫金县域内购房（含蓝塘圩镇），给予相应购房补贴，购房（含公寓） 补贴于员工就业满 3 周年后一次性发放，分别给予：

（1）全日制本科大学毕业生或纳入市级储备人才库的按照 300元/㎡给予购房补贴；

（2）全日制硕士毕业生或纳入省级储备人才库的按照 600 元/㎡给予购房补贴；

（3）全日制博士毕业生或纳入国家储备人才库的按照 900 元/㎡给予购房补贴；

奖补金额以购房面积计算，员工购房面积＜ 100 ㎡，按照购房 面积计算购房补贴；员工购房面积≥100 ㎡，按照 100 ㎡计算购房补贴。

1. 鼓励职校、技校毕业生和各种技术人才到园区实习和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和高端人才到园区就业和发展，在园区就业满一年的，给予生活补贴，具体如下：
2. 职校、技校等中专毕业生和大专毕业生在毕业当年选择到园区企业连续就业(含实习期，实习期最多算6个月）满两年，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生活补贴。
3. 本科以上毕业生在毕业当年选择到园区企业连续就业(含实习期，实习期最多算6个月）满两年，一次性给予 2 万元生活补贴。
4. 企业研发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核心高管在园区企业连续就业满 2 年，可参与 10 万元/人的住房补贴（每年安排20个名额，南、北两区各10个）。其他员工在园区企业连续就业满 2 年，可参与 5 万元/人的住房补贴抽奖（每年安排40个名额，南、北两区各20个）。
5. 鼓励盘活闲置土地厂房

鼓励各镇盘活闲置土地厂房，筹备 工业发展用地。对筹备工业发展用地1万平方米以上或筹备出租厂房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年终镇级综合考评给予加分奖励。

（十一）金融扶持

1.扩大企业增信贷款规模。规范管理紫金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增信贷款业务，逐步提升融资增信贷款规模，力争 5 年内将增信贷款规模扩大到 5 亿元人民币，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对购置设备技术改造500万元以上，未获得省、市技改补贴的，银行贷款购置设备给予贷款利息总额20%的贴息，贴息年限2年，期满后由贷款主体偿还贷款本息。

（十二） 特别扶持

1.对行业抱团投资项目，可根据抱团投资行业的实际，对特殊标准厂房、车间建设，以及电力设施建设等给予特别扶持政策。

2.对投资超 10 亿元的主导产业龙头项目，实行 “一事一议”，根据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给予特别扶持。“一事一议”项目的个性化优惠，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讨论，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向县委常委报告。

四、鼓励全民招商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对成功引进项目的机构或个人给予奖励。

1. 将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优秀干部充实到招商队伍，提高服务质量。
2. 对成功引进自建生产厂房工业项目的机构或个人，以下三种奖励办法，由项目引进人自选其中一项：

1.按引进工业项目用地面积3元/平方米计算奖金，在项目投产后一次性兑奖。

2.按引进工业项目正式投产之日实际到位资金的 1‰计算奖金，在项目投产后一次性兑奖；实际到位资金依据企业提供的发票通过现场查验核计。

3.按引进工业项目投产一周年内产生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财政留成部分的10%计算奖金，给予一次性奖励。

1. 对成功引进自建生产厂房工业项目的机构或个人，按引进工业项目用地面积 3 元/平方米计算奖金，在项目上规后一次性兑奖。
2. 对引进租赁厂房的工业生产项目的机构或个人，在引进 企业经认定上规后，按租赁厂房实际面积给予一次性 5 元/平方米的奖励；本项奖励由出租厂房的业主兑付。
3. 对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机构或个人，项目投产且经审核确认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每引进一家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4. 鼓励各镇发展工业。各镇引进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 项目，按投资合同约定如期开工建设的，给予三个方面奖励：

1.在年终镇级综合考评时给予加分奖励；

2.引进项目投产后，经营产生的税收五年内计入该镇税收考核数；

3.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税收 (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县级财政留成部分，五年内每年分成 50%给项目引进镇，用于支持镇级发展经济。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紫金县工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负责组织领导工业产业发展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商信局，由工商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做好我县的工业产业发展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及省、市在财政、技术、人才等方面对我县工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倾斜，扶持园区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发展。持续跟踪研究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国内标杆园区政策规划，对园区现有政策体系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指导服务企业充分运用好各种优惠扶持政策。

（三）强化要素保障。要健全“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工作机制，优先配置谋划储备项目的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资源需求。县发改局、县工商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紫金分局等部门要加强同省、市层面的对接沟通，争取支持。县发改局争取省、市重点项目的专项建设支持；县自然资源局要根据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好建设用地需求，确保项目合规用地；县林业局要提前介入，依法加快项目涉林各项工作，争取林地指标的支持，确保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全额配备。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紫金分局在环评等方面主动为企业服务，争取能耗、排放等指标的支持。为我县工业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要素保障支撑。

（四）强化高效服务。深入实施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效能。落实投资项目代办制度和重大项目“绿色通道”，重点项目实行县领导+县直部门+联络员联系制度。成立专职代办队伍，为企业从立项、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流程提供“保姆式”代办服务，促进投资项目尽快落地建设，为我县工业产业发展提供高效服务。

六、奖励扶持实施主体

（一）紫城工业园、蓝塘产业新城、县工商信局负责奖励扶持企业资格初审，组织符合 条件的企业申报奖励扶持，并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对奖励扶持资金额度进行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奖励扶持。

（二）本政策涉及企业对地方财政年度贡献率奖励的条款，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中一条最优惠奖励，但不重复奖励。

七、奖励扶持资金来源

本政策措施扶持企业资金来源包括省市专项扶持资金、紫金县财政资金。

八、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

（一）建立支持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 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二）县财政局和县工商信局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项目和支 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支持资金效益。

（三）支持资金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奖励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 427号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严重违法生产安全法律、环保法律法规，取消未发奖励

九、其他

1.本政策发布前紫城工业园、蓝塘产业新城已签约入园项目按照《关于印发紫金县工业园区鼓励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紫府办〔2020〕25号）和《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试行）》（紫府〔2019〕67）号文件执行。

2.本若干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时限为五年。此前有关鼓励投资若干政策措施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附件：紫金县工业企业奖补资金申请表